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 絡 人: 牛志傑

連絡電話: 04-22501004#704 電子信箱: a630130@wra. gov. tw

傳 真:04-2250146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10005842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,請依說明辦理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018號函。
- 二、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說明如下:
 - (一)農地重劃增設或變動之農地重劃區內相關排水路,如經 目的事業主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涉及改變區域排 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,得依照「出流管 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6 項: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, 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, 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, 始對了規定,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、 給排水路等工程設施實際變動範圍是否達2公頃以上, 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 準。惟不得將原具天然蓄水功能之低地逕為填平外,亦 不得改變原有地形致增加鄰近地區受淹水風險。
 - (二)農地重劃工程倘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 區域排水位置,則應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實施農地重 劃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,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

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。

- 三、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,依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 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 第2條第5項規定,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四、本部110年1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0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濟部

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